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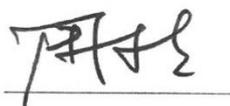
目录

目录.....	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三、审计机构声明.....	29
四、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时间.....	3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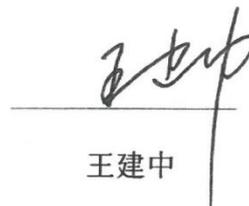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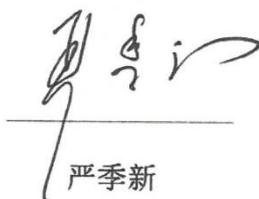
周小兵



施克俭



王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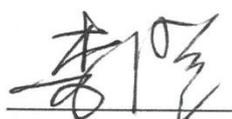
严季新



孙新明



朱建东



李澄



顾卫平



徐光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星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Nantong Haix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兵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7月1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26361
联系电话	0513-86726111
传真号码	0513-86572618
互联网址	http://www.haistar.com.cn/
电子邮箱	sml@haistar.com.cn
股票简称	海星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5
经营范围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有效期12个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0日向16名发行对象发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1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33号）。经验证，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于2021年11月12日12时前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元（¥686,400,000.00）。

2021年11月12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于2021年11月15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海星股份已收到安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679,624,160.00元（大写：陆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1,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6,971,928.72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的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1月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6.4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6.40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34.15%。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发行价格确定原则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3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郭伟松	2,900,000	63,800,000.00
2	UBS AG	1,000,000	22,000,00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	22,916,652.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2,000,000.00
8	张建飞	2,300,000	50,600,000.00
9	叶育英	1,777,700	39,109,400.00
10	王明颐	1,333,300	29,332,600.00
11	吕强	3,600,000	79,200,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109,780,0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000,000.00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0,000	99,880,000.00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0.00
16	陆建林	217,334	4,781,348.00
	合计	31,200,000	686,400,000.00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171,928.72 元。

(七) 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8月1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283家投资者（已剔除前20大股东中重复出现的4家投资者）发出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5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公司25家，个人投资者26家，QFII 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14家，以及截至2021年7月30日收市后海星股份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283家投资者外，2021年8月1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11月7日（T日前一个自然日）内新增39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述39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黄宏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聪
5	陆建林
6	吕强
7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牛晓涛
10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沈辉
17	孙兆栋
18	田万彪
19	王明颐
20	王政
21	陈传兴
22	吴浩山
23	徐莺
24	叶育英
2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张建飞
27	赵澎湃
28	周红兵
29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董卫国
37	魏银艳
38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322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海星股份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8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57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7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5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剔除该产品的申购数量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数量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区间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综上，56名认购对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6.40元/股-25.00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是否缴纳 申购保证 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林素真	19.00	150.0000	是	是
		17.50	166.0000		
		16.50	180.0000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5	2,500.0000	是	是
3	孙兆栋	18.50	100.0000	是	是
		18.00	102.0000		
		17.00	108.0000		
4	牛晓涛	19.80	100.0000	是	是
5	田万彪	20.00	100.0000	是	是
		19.00	100.0000		
6	郭伟松	25.00	290.0000	是	是
		21.00	340.0000		
		16.50	430.0000		
7	黄宏	20.02	100.0000	是	是
		19.02	200.0000		
8	陈蓓文	18.38	200.0000	是	是
		17.28	225.0000		
		16.68	257.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6	2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0.66	319.0000		
10	王政	20.15	102.0000	是	是
		18.51	112.0000		
		17.38	120.0000		

11	UBS AG	24.20	100.0000	是	是
		18.85	200.0000		
		16.40	300.0000		
12	魏银艳	20.88	196.0000	是	是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8.51	100.0000	是	是
		17.38	105.0000		
		16.58	110.0000		
14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00	无需缴纳	是
		18.50	150.0000		
		16.40	500.0000		
15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0	是	是
16	林金涛	18.88	100.0000	是	是
		18.18	108.0000		
		16.66	158.0000		
17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50.00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	803.0000	无需缴纳	是
1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	100.0000	是	是
		19.52	100.0000		
		18.12	100.0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3	孔庆飞	20.50	100.0000	是	是
		20.00	125.0000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	151.6587	是	是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3	100.0000	是	是
		19.53	130.0000		
		18.53	200.0000		
2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41.0000	是	是
27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341.4600	是	是
28	陆建林	22.00	100.0000	是	是
29	周红兵	21.80	100.0000	是	是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499.0000	无需缴纳	是
		20.18【注1】	932.0000		
		18.88【注2】	1,198.0000		
3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0000	是	是

32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3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0.0000	是	是
		19.00	175.0000		
		18.00	200.0000		
3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3	510.0000	是	是
35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280.0000	是	是
3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8	100.0000	是	是
		20.51	100.0000		
		20.01	100.0000		
3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100.0000	是	是
		20.88	120.0000		
		18.88	150.0000		
38	沈辉	21.51	700.0000	是	是
39	国泰君安偕沣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1	232.4500	是	是
4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5	244.4900	是	是
41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	487.0000	是	是
4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8	180.0766	是	是
		19.88	239.4366		
		17.88	322.1476		
4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00.0000	是	是
44	张建飞	23.58	165.0000	是	是
		22.68	230.0000		
		21.88	300.0000		
45	赵澎湃	19.50	100.0000	是	是
46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47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400.0000	是	是
		22.00	454.0000		
		21.00	476.0000		
48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0000	是	是
49	徐莺	20.09	119.0000	是	是
50	吴浩山	20.29	100.0000	是	是
		20.09	150.0000		
		19.06	210.0000		
51	吕强	22.22	360.0000	是	是
		21.21	470.0000		
		19.19	625.0000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4.1666	无需缴纳	是
		21.50	206.4652		

		20.29	383.3907		
53	叶育英	22.50	177.7700	是	是
54	王明颐	22.50	133.3300	是	是
55	刘聪	21.10	230.0000	是	是
		20.51	240.0000		
56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20.18 元/股对应的申购股数为 936 万股，其中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4 万股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股数 932 万股。

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18.88 元/股对应的申购股数为 1,203 万股，其中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5 万股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股数 1,198 万股。

无效报价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是否缴纳 申购保证 金	无效原因
1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	122.2400	是	关联方剔除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申购报价为 22.00 元/股以上的 13 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建林、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报价 22.00 元/股，按照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获配，陆建林申购股数 100 万股，部分获配，获配股数为 217,334 股。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	----------	-------------	-------------	------------

1	郭伟松	2,900,000	63,800,000.00	6
2	UBS AG	1,000,000	22,000,000.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	22,916,652.0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 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 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2,000,000.00	6
8	张建飞	2,300,000	50,600,000.00	6
9	叶育英	1,777,700	39,109,400.00	6
10	王明颐	1,333,300	29,332,600.00	6
11	吕强	3,600,000	79,20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109,780,000.00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000,000.00	6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0,000	99,880,000.00	6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0.00	6
16	陆建林	217,334	4,781,348.00	6
	合计	31,200,000	686,400,000.00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19741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	2005-01-18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 3 名发行对象。

5、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503****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7、叶育英

姓名	叶育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710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8、王明颐

姓名	王明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18219811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9、吕强

姓名	吕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1020197102****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	1998-04-09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486 号软件园办公楼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LG676
成立日期:	2016-10-24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金投资以及相关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洋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91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8908247
成立日期:	2015-09-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陆建林

姓名	陆建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2291962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 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 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海星股份非公开

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海星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叶育英	专业投资者	是
10	王明颐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吕强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6	陆建林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郭伟松、UBS AG、张建飞、叶育英、王明颐、吕强、陆建林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8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作为 3 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已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产品登记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05，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V0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九银价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和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3 个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人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3592，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7559。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允公慧享精选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00，允公慧享精选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L6134。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

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未向最终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号码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王耀、俞高平
项目协办人	杨乾楠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
住所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号码	021-52341670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力华、李达、朱国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 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80,000	67.88	141,180,000
2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20,000	7.13	14,820,000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6,300	0.95	-
4	罗宾木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900	0.32	-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600	0.30	-
6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9,936	0.26	-
7	李宝清	境内自然人	549,900	0.26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	0.24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00	0.16	-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量化进 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6,400	0.15	-
合计			161,533,036	77.66	156,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80,000	59.02	141,180,000
2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20,000	6.20	14,820,000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540,000	1.90	4,540,000
4	吕强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1.51	3,600,000
5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2,900,000	1.21	2,900,000
6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2,300,000	0.96	2,3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0,000	0.84	2,000,000
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6,300	0.83	-
9	叶育英	境内自然人	1,777,700	0.74	1,777,700
10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其他	1,500,000	0.63	1,500,000

	6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76,604,000	73.83	174,617,7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1,2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000,000	75.00	31,200,000	187,200,000	78.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00,000	25.00	-	52,000,000	21.74
合计	208,000,000	100.00	31,200,000	239,200,000	100.00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5,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65.2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全系列低压、中高压电极箔。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

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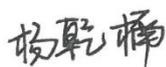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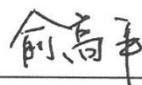


杨乾楠

保荐代表人：



王耀



俞高平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1年11月24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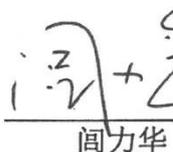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8 号、天健审（2020）3078 号、天健审（2021）129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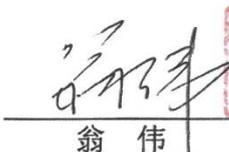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李达


朱国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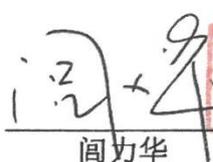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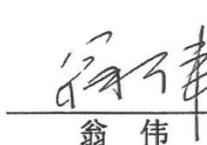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33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李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

电话：0513-86726111

传真：0513-8657261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